

证券代码：833286

证券简称：海斯比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深圳市海斯比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海斯比防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务信息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3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用于补充防务信息公司的流动资金。现提请本次董事会审议如下事项：

（1）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同意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再担”）为防务信息公司本次授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提供融资担保，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施军为本次授信向省再担提供反担保。

2.公司子公司珠海美新澳游艇推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美新澳公司”）拟向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湾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9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三年。现提请本次董事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军为本次授信向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湾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子公司防务信息公司和珠海市海斯比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船舶公司”）向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湾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子公司珠海船舶公司拟向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湾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89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三年。现提请本次董事会审议如下事项：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军为本次授信向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湾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公司和公司子公司珠海美新澳公司向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湾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公司子公司珠海船舶公司拟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5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三年。现提请本次董事会审议如下事项：

(1) 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施军为本次授信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提款期限为 1 年；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提款期限为 1 年。现提请本次董事会审议如下事项：

(1) 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军和曾青、林伟东为提款期为 1 年的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

(2) 同意公司对提款期为 1 年期的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额度项下业务提供 100% 保证金。

6. 由于公司经营周转需要，公司子公司防务信息公司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金额需由预计的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80,000,000.00 元。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同意子公司深圳市海斯比防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董事施军回避表决，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同意子公司珠海美新澳游艇推进系统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董事施军回避表决，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同意子公司珠海市海斯比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董事施军回避表决，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5年12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同意子公司珠海市海斯比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董事施军回避表决，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12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董事施军、曾青和林伟东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年12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施军、曾青和林伟东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珠海市海斯比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西路二号一号厂房三楼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西路二号一号厂房三楼

注册资本：12,403.803万元

主营业务：海上移动及固定平台的生产，中小型金属船舶制造、海洋构筑物建造；复合材料船艇与金属船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救助艇与救生、救助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船艇模具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复合材料制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船用机器及电气设备的生产、销售与维修（不含限制项目）；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项目咨询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工业旅游项目开发、广告宣传、展览；文化、学术交流；船用电器及应急电源的组装；企业项目投资；投资信息咨询；锂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自由物业租赁。

法定代表人：林伟东

实际控制人：林伟东

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珠海美新澳游艇推进系统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平沙镇振平东路 150 号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平沙镇振平东路 150 号

注册资本：2,250.00 万元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推进系统装置、船艇、舵机设备、船艇配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项目投资、投资信息咨询；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法定代表人：施军

实际控制人：施军

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海斯比防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 1051 号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 1051 号

注册资本：5,600 万元

主营业务：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及相关软件、仪器仪表产品、电子产品、网络产品、通讯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设计、技术服务；机械及模具设计与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设计及应用工程、公共安全工程和智能交通系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海洋信息产品、船用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国内贸易。（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产品、网络产品、通讯产品、软件产品、海洋信息产品、船用电子产品的生产与维修；防务船艇及关联产品技术开发、生产、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及相关配套服务；无人艇的研发、设计和生产；锂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

法定代表人：林伟东

实际控制人：林伟东

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施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九路 1 号雍华府 3 栋 7A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曾青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渔村路 7 栋 302 房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自然人

姓名：自然人

住所：林伟东

关联关系：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八路 162 号海琴花园 3 栋 A702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和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承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 司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进行。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子公司防务信息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3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用于补充防务信息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省再担为防务信息公司本次授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提供融资担保，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施军为本次授信向省再担提供反担保。

2.公司子公司珠海美新澳公司拟向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湾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9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军为本次授信向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湾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子公司防务信息公司和珠海船舶公司向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湾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子公司珠海船舶公司拟向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湾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89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军为本次授信向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湾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和公司子公司珠海美新澳公司向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湾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子公司珠海船舶公司拟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5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三年，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施军为本次授信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提款期限为 1 年；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提款期限为 1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军和曾青、林伟东为提款期为 1 年的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公司对提款期为 1 年期的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额度项下业务提供 100%保证金。

6.由于公司经营周转需要，公司子公司防务信息公司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金额需由预计的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80,000,000.00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所需的担保，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风险。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补充公司子公司流动资

金，对公司子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有积极的作用。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海斯比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海斯比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